

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明州

紀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(請假)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富貴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  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袁總幹事德明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謝主任保釗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1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13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，本會辦理查對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受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作業情形：

(一)受理法定期限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0 條規定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將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 1 份向本會 1 次提出。
2.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劉○芳女士於 109 年 9 月 24

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依上開規定最後截止日為同年 11 月 23 日。

3. 領銜人劉○芳女士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，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，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。

(二)連署人名冊格式：

1. 依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分村（里）裝訂成冊。
2. 劉○芳女士所送連署人名冊，經本會初步清查符合上項規定。

(三)連署人數：

1. 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2.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,829 人，依規定計算，本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需 28,783 人以上。
3. 劉○芳女士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人數為 41,683 人，經本會初步清點統計，受理之連署人數為 41,675 人，達連署門檻。

(四)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受理清點作業完成後，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，一份交領銜人收存，另一份由本會自存。

二、本會查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：

(一)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，應於 40 日內查對名冊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：

1. 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（原選舉區選舉人）規定。
2. 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（連署人為提議人）情事。
3. 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

誤或不明。

4.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
5. 連署人連署，有偽造情事。

(二)本會於109年11月20日受理領銜人劉○芳女士送交之連署人名冊初步為41,675人，即依上開法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查對，並於11月23日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597號函請本市鳳山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，結果如下：

1. 依第8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本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：不符合規定人數有9,101人。

2. 依第8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：不符合規定人數有2,084人。

3. 彙整本會、戶政機關資料交叉比對結果，確定之連署人數合計41,683人，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11,18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合計30,498人。

(三)另外，經依中央所頒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，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，向其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其統計情形：寄出計238件。答覆「是」者80件（本數量未列為不符規定之數），回覆「否」者3件、郵局退件11件及其餘未回覆144件，未能得其表示，是否列為不符規定之數，謹提請討論。

三、檢附「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」、「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」各一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說明三資料依限於12月3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，其中郵局退件11件，未回覆144

件，合計 155 件部分，決議不列入不符規定之數。

##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1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?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明：由於尚有罷免案相關選務期程暨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，有關第 115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，擬先提請討論?

決議：第 11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。